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F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 Ltd.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披露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子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339,803,214.97	1,121,145,932.88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71,086,534.90	716,838,157.72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278	2.655	6.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96,246,083.40	20.05%	559,805,278.07	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733,320.92	5.93%	41,789,057.18	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2,699,039.17	2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933	261.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6	5.88%	0.1548	-5.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6	5.88%	0.1548	-5.61%
净资产收益率 (%)	1.28%	1.59%	5.62%	-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79%	-36.8%	4.43%	-39.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9.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1,4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14,439.8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92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2,31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96,423.53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

应市场变化和 demand 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的风险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对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计划在分支机构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品牌的宣传、营销团队的充实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若未能按计划进一步巩固并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因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而导致错失发展良机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以便及时有效的实施强有力的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方式方法，公司与省广股份签订品牌营销合作协议，现已制定出品牌营销及渠道推广计划的框架内容，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确认后落实，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LED应用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目前部分LED企业开始投资自产电源、支架等辅料，都为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LED应用产品，特别是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LED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作为LED封装龙头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效应用，辅之以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了绝大部分原物料的自给自足，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因此公司对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具有良好的应对能力。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关键技术的开发方面较为依赖于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这支研发团队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正在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目前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实施股权激励、提高福利等措施来减少技术人员的流动，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5.57%	69,732,435	69,732,435	质押	34,80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6.13%	43,991,218	43,991,218	质押	32,000,000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2.79%	34,866,218	34,866,218	质押	13,00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9.74%	26,564,655	26,564,655	质押	13,280,000
林长春	境内自然人	5.96%	16,250,000	16,250,000	质押	13,400,000
江斌	境内自然人	1.38%	3,750,000	3,75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253,249	3,253,249		
中国对外经济贸	其他	0.29%	790,310	790,310		

易信托有限公司 —富锦 7 号信托 计划						
杨文豪	境内自然人	0.28%	775,593	775,593	质押	600,000
李海俭	境内自然人	0.25%	685,000	685,000	质押	6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253,249	人民币普通股	3,253,24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7 号信托计划	790,310	人民币普通股	790,310			
胡伟权	594,935	人民币普通股	594,935			
胡智瑛	579,261	人民币普通股	579,261			
吴泽民	572,058	人民币普通股	572,05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6ZX028	530,032	人民币普通股	530,032			
胡伟忠	522,57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70			
齐田明	518,05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50			
吴跃美	517,810	人民币普通股	517,810			
张雷	440,1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69,732,435	0	0	69,732,4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 年 3 月 21 日
邓子权	43,991,218	0	0	43,991,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	2015 年 3 月 21

					售股	日
邓子华	34,866,218	0	0	34,866,21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邓子贤	26,564,655	0	0	26,564,6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林长春	16,250,000	0	0	16,2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年12月29日
江斌	3,750,000	0	0	3,7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年12月29日
杨文豪	745,593	0	0	745,59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2月6日
邓凤钦	633,247	0	0	633,24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李海俭	625,000	0	0	62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年12月29日
赵亮	605,820	0	0	605,82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年11月27日
叶泽华	605,820	0	0	605,82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2月20日
牛文超	550,620	137,655	0	412,9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黄金章	495,592		0	495,59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2月6日
曹志刚	412,965	206,483	0	206,48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孟令保	357,937	89,484	0	268,45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柯小龙	357,937	178,969	0	178,96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李戈	275,310	310	0	27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吴兴强	192,682	96,341	0	96,34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邓东升	165,255	0	0	165,2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周长桥	165,255	82,628	0	82,6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章鹏文	137,655	68,828	0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杨延安	137,655	68,828	0	68,8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宋世伟	110,055	0	0	110,05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3月21日
张双艳	110,055	55,028	0	55,0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闫晓伟	110,055	55,028	0	55,02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谭艳华	82,628	41,314	0	41,3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吴永正	82,628	41,314	0	41,3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胡丰森	82,627	20,657	0	61,97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李照华	55,028	27,514	0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冯玉珍	55,028	27,514	0	27,51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苏金燕	55,028	0	0	55,0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年12月6日
管书明	55,027	27,514	0	27,51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杨永信	27,658	13,829	0	13,82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袁玉成	27,657	13,829	0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韩小卡	27,657	13,829	0	13,82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3月21日
吴芹芹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2014年9月13日)后解锁30%;满24个月(2015年9月13日)后解锁30%;满36个月(2016年9月13日)后解锁40%
李海俭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金章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济荣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戈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伟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俊蓓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巍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肖良明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向东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楚鹏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方勇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玉玺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雷蕾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杜宇航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进怀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曾雪枚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兴强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汪锋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平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谭小云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苏金燕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宋世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延安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凯立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0	0	80,000	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保恒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周长桥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0	0	70,000	7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熊传民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崔洪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唐磊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朱雨玲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学荣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远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善春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驰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玉波	0	0	40,000	4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炎亮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振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健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田满法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廖旺庭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贺艳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杰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明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养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牟晓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友洪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建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付超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雨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刘星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小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功广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磊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浩然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白勇杰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梁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利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桂东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德明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夏武平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官永志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义龙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冯军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东芸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旭东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婉婷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小湖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凤莲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郑锦君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任小艳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滕森森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浩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勇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锦雄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增强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小鹏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蔺婧婧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瀚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清秀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明远	0	0	10,000	1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合计	202,500,000	1,266,896	2,680,000	203,913,10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59.03%，主要是预付帐款增加及偿还到期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01.60%，主要是是生产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51.48%，主要是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
- 4、存货较期初增长45.53%，主要是销售量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加；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00.00%，主要是惠州长方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6、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149.99%，主要是新增惠州工业园土地使用权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31.83%，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11.94%，主要是惠州长方在建工程的预付及固定资产的的预付所致；
- 9、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64.29%，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10、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50.12%，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
-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136.31%，主要是新增应用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 12、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810.02%，主要是报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4、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46.46%，主要是本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8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3.51%，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99.04%，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07.06%，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3.54%，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4.94%，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95.47%，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主要是销售量增加收到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长40.46%，主要是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82.26%，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5.88%，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人工成本投入增加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61.82%，主要是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收到固定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43.81%，主要是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收回银行票据保证金所致；
-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7.53%，主要是2012年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60.5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2、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收回银行票据保证金所致；
-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79%，主要是偿还贷款本金所致；
-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7.85%，主要是2012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91.30%，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 15、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01.18%，主要是外币业务的增加及国际汇率变化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LED市场持续放量，公司紧紧抓住这一大好时机，继续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继续致力于推进LED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

封装产品方面，公司作为白光LED照明、封装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对其LED芯片、封装、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持续研发与创新以及集中优势资源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进而主动顺应并引导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投资建设SMD支架生产中心和IC驱动电源项目，向上游产业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LED光源产品和成品灯具的市场竞争力，实现SMD支架自给，降低生产成本，促使销售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

应用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扩大生产规模、增大研发投入，通过全面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创新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渠道建设和品牌营销计划推广，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经销商渠道，从省级代理到地级市代理商，逐步渗透公司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营收情况符合预期，体现了公司产品以高性价比获得了市场认可，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这些都表明着公司实行的品牌渠道建设销售策略是领先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时也是被行业认可并将相继效仿、具有前瞻性的策略路线。

2013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9,805,278.07元，较上年同期400,362,156.92元增长39.82%；利润总额49,189,830.87元，比上年同期47,781,877.94元增长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9,057.18元，比上年同期40,622,841.50元增长2.87%。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渠道建设，通过与省广股份签订品牌营销合作协议，有针对性的制定品牌营销和渠道建设推广计划，将进一步加快并合理化公司品牌及渠道建设速度，有望大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有效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新新增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1	电源盒（15W-20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1.6

2	LED天花射灯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71.X
3	LED天花筒灯	外观设计	2012.11.15	201230554576.4
4	电源盒(1W-6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3.5
5	LED球泡灯(长方外扣3W/5W)	外观设计	2012.09.18	201230445086
6	LED球泡灯(长方内扣3W/5W/7W)	外观设计	2012.09.18	201230444907.9
7	电源盒(7W-12W)	外观设计	2012.11.09	201230542562
8	防漏电LED灯具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1.21	201320030744.9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
第一名	59,433,592.72	10.08%
第二名	52,474,254.82	8.90%
第三名	33,418,641.03	5.67%
第四名	31,194,899.88	5.29%
第五名	17,614,713.19	2.99%
合计	194,136,101.63	32.94%

由于公司采购需求的变化,本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中第四名、第五名是新进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采购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9,017,877.77	3.44%
第二名	18,616,246.99	3.37%
第三名	14,172,993.39	2.57%
第四名	13,872,891.91	2.51%
第五名	13,002,507.26	2.35%
合计	78,682,517.32	14.24%

本报告期前5大客户中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为新进客户,第二名为原第一名客户,主要是受其客户端需求的增加向公司采购额增加,公司不存在收入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1) 全资子公司惠州长方产业园的建设

2013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惠州长方正式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并投入建设,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惠州长方产业园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2) LED照明光源SMD支架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LED照明光源SMD支架项目并实现了SMD支架的自给及对外销售。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价比,降低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实现经济效益1,980.84万元,将持续为公司贡献效益。

(3) LED照明灯具IC驱动电源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LED照明灯具IC驱动电源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的产能，完善公司产业链，节省电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LED照明灯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报告期内，本项目实现经济效益288.52万元。

(4) 公司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光源生产和应用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巩固原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凭借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的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等六部委专门下发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导、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的风险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对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计划在分支机构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品牌的宣传、营销团队的充实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若未能按计划进一步巩固并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面临因市场开拓计划实施受阻而导致错失发展良机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市场的调研，提高对市场变化的敏感度，以便及时有效的实施强有力的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渠道建设方式方法，公司与省广股份签订品牌营销合作协议，现已制定出品牌营销及渠道推广计划的框架内容，待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确认后落实，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上游产能扩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以及厂商之间的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随着LED应用产品的逐步普及使用，市场需求量迅速增长，而上游外延片、芯片厂商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不断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目前部分LED企业开始投资自产电源、支架等辅料，都为LED封装和应用产品的降价提供了空间，未来产品价格将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虽然价格的下降将有利于LED应用产品，特别是照明应用产品的快速普及使用，但LED行业内企业都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作为LED封装龙头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效应用，辅之以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了绝大部分原物料的自给自足，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因此公司对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具有良好的应对能力。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关键技术的开发方面较为依赖于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这支研发团队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收入快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同行业企业正在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目前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实施股权激励、提高福利等措施来减少技术人员的流动，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p>一、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p> <p>3、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p>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二、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p>			
--	--	--	--	--	--

		<p>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p> <p>四、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7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0	19,881.95	1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428.71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0	6,350.6	97.38%	2013 年 06 月 30 日	91	是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52	447.15	14.75%	2012 年 12 月 3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52	26,679.7	--	--	1,519.71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9,620	9,620	0	9,620	100%				否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否	4,000	4,000	0	3,031.8	75.72%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980.84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否	2,500	2,500	146.86	746.86	29.87%	2013 年 03 月 30 日	288.52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0	4,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146.86	17,398.66	--	--	2,269.36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198.86	44,078.36	--	--	3,789.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p> <p>1、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447.15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为 14.75%, 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 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 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2、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031.8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75.72%, 未达到投资进度, 主要原因为, 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 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p>										

	<p>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以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p> <p>3、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由于市场情况良好，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对所有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扩产计划，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亦将继续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办理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投资主体、投资内容、投资地点等不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17,398.6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不适用。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2013年3月5日，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08,214,138.12元。

2013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并上报证监会，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2013年8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109,921.51	268,742,13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3,444.80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86,046,316.21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7,787,872.89	13,783,79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48,1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61,415.54	2,609,1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639,587.75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9,161.90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610,527,720.60	652,121,20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205,259.87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70,631,615.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5,39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597,434.78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39.22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86,948.22	50,71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275,494.37	469,024,726.36
资产总计	1,339,803,214.97	1,121,145,9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00.00	4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92,175.45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305,614,898.40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23,223,966.28	9,827,873.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03,660.67	7,789,922.43
应交税费	-307,142.76	43,258.38
应付利息	226,075.00	199,09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3,047.22	538,029.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716,680.26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99,999.81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9,999.81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568,716,680.07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8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62,45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00,111.46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743,972.81	89,954,91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086,534.90	716,838,15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086,534.90	716,838,15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803,214.97	1,121,145,932.88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52,823.08	194,770,5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3,444.80	4,242,510.00
应收账款	186,046,316.21	166,782,313.29
预付款项	27,787,872.89	13,783,797.19
应收利息		948,1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97,250.69	1,676,829.06
存货	261,639,587.75	179,778,80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49,161.90	15,234,387.89
流动资产合计	621,706,457.32	577,217,294.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6,205,259.87	400,207,135.18
在建工程	3,137,40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5,39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82,957.28	17,039,96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39.22	1,061,08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80,193.26	25,666,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960,049.96	543,974,726.36
资产总计	1,280,666,507.28	1,121,192,02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00.00	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92,175.45	87,127,696.47
应付账款	246,329,543.44	203,581,896.42
预收款项	23,223,966.28	9,827,873.17
应付职工薪酬	7,803,660.67	7,789,922.43
应交税费	-307,142.76	43,258.38
应付利息	226,075.00	199,099.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3,047.22	538,02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431,325.30	377,607,77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99,999.81	26,699,999.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9,999.81	26,699,999.87
负债合计	509,431,325.11	404,307,77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80,000.00	2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62,450.63	344,483,13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00,111.46	12,400,11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892,620.08	90,001,00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235,182.17	716,884,24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280,666,507.28	1,121,192,020.47

计		
---	--	--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246,083.40	163,473,510.15
其中：营业收入	196,246,083.40	163,473,51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746,584.73	152,787,072.22
其中：营业成本	155,148,207.29	133,529,339.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6.27	1,718.67
销售费用	12,481,482.95	7,654,505.21
管理费用	18,952,825.97	10,055,406.58
财务费用	2,160,412.25	1,338,206.32
资产减值损失		207,89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9,498.67	10,686,437.93

加：营业外收入	4,442,580.56	87,944.60
减：营业外支出	92,782.96	1,38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9,296.27	10,772,995.58
减：所得税费用	2,115,975.35	1,584,76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320.92	9,188,230.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3,320.92	9,188,230.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33,320.92	9,188,23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3,320.92	9,188,23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6,246,083.40	163,473,510.15
减：营业成本	155,148,207.29	133,529,33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6.27	1,718.67
销售费用	12,481,482.95	7,654,505.21
管理费用	18,842,025.43	10,055,406.58
财务费用	2,315,843.92	1,338,206.32
资产减值损失		207,89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4,867.54	10,686,437.93
加：营业外收入	4,442,580.56	87,944.60
减：营业外支出	92,782.96	1,38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4,665.14	10,772,995.58
减：所得税费用	2,115,975.35	1,584,76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8,689.79	9,188,230.6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	0.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	0.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8,689.79	9,188,230.67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9,805,278.07	400,362,156.92
其中：营业收入	559,805,278.07	400,362,156.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964,180.76	352,728,756.57
其中：营业成本	432,560,033.39	301,405,47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6.34	730,728.52
销售费用	33,391,810.53	16,126,992.49
管理费用	47,686,029.43	27,478,500.01
财务费用	5,067,555.77	4,864,597.61
资产减值损失	2,251,715.30	2,122,46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41,097.31	47,633,400.35
加：营业外收入	10,441,516.52	2,198,478.87
减：营业外支出	92,782.96	2,050,00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89,830.87	47,781,877.94
减：所得税费用	7,400,773.69	7,159,0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89,057.18	40,622,841.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89,057.18	40,622,841.5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48	0.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48	0.1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789,057.18	40,622,84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41,789,057.18	40,622,841.50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59,805,278.07	400,362,156.92
减：营业成本	432,560,033.39	301,405,47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6.24	730,728.52
销售费用	33,391,810.53	16,126,992.49
管理费用	47,299,006.93	27,478,500.01
财务费用	5,352,018.59	4,864,597.61
资产减值损失	2,251,715.30	2,122,46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3,656.99	47,633,400.35
加：营业外收入	10,441,516.52	2,198,478.87
减：营业外支出	92,782.96	2,050,00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92,390.55	47,781,877.94
减：所得税费用	7,400,773.69	7,159,03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91,616.86	40,622,841.5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91,616.86	40,622,841.50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024,069.58	390,511,69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29.47	1,188,9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0,822.81	4,653,2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134,821.86	396,353,8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857,444.92	328,116,25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51,620.98	51,098,45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8,480.73	18,565,24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38,236.06	30,492,6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435,782.69	428,272,6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9,039.17	-31,918,7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63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	21,110,63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556,260.09	204,051,72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4,17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56,260.09	217,925,8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6,260.09	-196,815,2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2,000.00	50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4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0,44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32,441.83	5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20,349.92	70,200,00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708.08	23,025,47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2,932.36	4,652,51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2,990.36	97,877,9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51.47	456,622,00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74,652.13	18,608.18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342,421.58	227,906,6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9,925.42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7,503.84	288,856,918.08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024,069.58	390,511,69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9,929.47	1,188,9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9,462.20	4,653,2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853,461.25	396,353,8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857,444.92	328,116,25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51,620.98	51,098,45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8,480.73	18,565,24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30,369.27	30,492,6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27,915.90	428,272,6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5,545.35	-31,918,73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63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	21,110,63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68,253.29	204,051,72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4,17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68,253.29	217,925,8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8,253.29	-196,815,2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62,000.00	50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49,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0,44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32,441.83	5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20,349.92	70,200,00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9,708.08	23,025,47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2,932.36	4,652,51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2,990.36	97,877,99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59,451.47	456,622,00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52.13	18,60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7,908.60	227,906,6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98,314.01	60,950,3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70,405.41	288,856,918.08

法定代表人：邓子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